

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管理（含事前绩效评估）信息表

序号	2.3
名称	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管理（含事前绩效评估）
法定依据	<p>1.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津财绩效[2020]12号）；</p> <p>2.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天津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津财绩效[2020]19号）；</p> <p>3.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滨党发[2020]23号）。</p>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
职责边界	<p>牵头部门：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绩效管理部</p> <p>配合部门：滨海新区各预算单位、滨海新区财政局相关处室</p>
运行流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确定绩效评价（评估）对象和范围 2. 确定绩效评价（评估）机构和工作人员 3. 下达绩效评价（评估）通知 4. 研究制定工作方案 5. 收集、核实相关数据资料，进行现场调研、座谈 6. 核实有关情况，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7. 与被评价（评估）部门交换意见 8. 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9. 撰写并提交报告 10. 建立档案
运行要件	项目绩效自评价表、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、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责任事项	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，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将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
监督方式	<p>电话号码：65306821</p> <p>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 1060 号</p>